

國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暨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(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)

第一條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研究之需要,特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、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,設「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,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安全研究者,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,供為學術研究及政策擬定之參考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推薦專任教授,提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與院長同。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,負責中心有關業務與各項研究工作之推展與執行,由主任商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,任期與主任同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,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,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,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,任期與主任同。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,以利學術研究之推展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,置委員若干人,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各研究領域主持人兼任,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組成之,負責訂定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、審核各項計劃並推動其執行、及審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,自給自足,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